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形式召开。董事长蒋志坚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汕头益鑫燃气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受让广州君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汕头益鑫燃气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49.5%股权（未实缴出资），并与广东锦驰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取得汕头益鑫实际控制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股权收购价格拟定为0元，交易金额以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数据为依据。完成股权受让后，公司将完成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99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并投资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澄海益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的议案》

会议同意汕头益鑫作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澄海益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并在建成后负责项目运营。项目投资约11.8亿元（2×75MW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将作为汕头市澄海溪南供热片区主力集中热源点，负责汕头澄海区溪南供热片区热负荷供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并投资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提议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